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或“标的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凉山矿业出具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 40%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本次交易的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云铜集团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 （一）市场法评估资产范围及其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其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资产如下：

1、凉山矿业持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 资产简称 |
|----|-------------------------|---------------|-----------------------|------|
| 1  | 川(2019)会理县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 会理县黎溪镇新光村、锁水村 | 25,890.65             | 资产1  |
| 2  | 川(2019)会理县不动产权第0001546号 | 会理县黎溪镇新光村、锁水村 | 27,440.15             | 资产2  |

2、凉山矿业持有的4项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面积(m <sup>2</sup> ) | 资产简称 |
|----|------------------------------|--------------------------|---------|---------------------|------|
| 1  | 锦江区冻青树街35号D栋3单元1.2号(共7层在2层)  |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2908号  | 四川省成都市  | 307.54              | 资产3  |
| 2  | 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360号1栋2单元3号(共9层在6层) | 川(2023)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8719号 | 四川省攀枝花市 | 115.14              | 资产4  |
| 3  | 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和园4栋4-510号(共6层在第5层)  | 云(2024)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217921号  | 云南省昆明市  | 110.43              | 资产5  |
| 4  | 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和园4栋4-410号(共6层在第4层)  | 云(2024)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217920号  | 云南省昆明市  | 110.43              |      |

3、凉山矿业持有的其参股公司会理鹏晨废渣利用有限公司13.01%股权(以下简称“资产6”)。

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及其对应的交易对价如下：

| 市场法评估资产 | 评估值(元)        | 交易对价(元)      |
|---------|---------------|--------------|
| 资产1     | 12,790,000.00 | 5,116,000.00 |
| 资产2     | 13,555,400.00 | 5,422,160.00 |
| 资产3     | 2,802,800.00  | 1,121,120.00 |
| 资产4     | 551,405.00    | 220,562.00   |
| 资产5     | 1,830,267.00  | 732,106.80   |
| 资产6     | 4,497,460.82  | 1,798,984.33 |

## （二）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间

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 （三）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市场法评估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市场法评估资产中的任一资产在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发生减值的，则云铜集团应按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云铜集团就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 期末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 40%；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sum$  单个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期内已补偿金额；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四）补偿上限

云铜集团就任一市场法评估资产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不超过云铜集团就该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 三、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 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806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XYZH/2026BJAA16B01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后,上述标的测试资产估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已编制本次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市场法评估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